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疾控中心职能简介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3.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4. 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5. 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6. 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7. 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镇）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8.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不动摇，以疾病控制为重点，以落实防控综合措施为手段，持续强化疾病防控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完成疾病预防控制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持续推进疾控能力建设

(1) 持续加强疾控队伍建设。一是继续落实人才引进、人才招考等政策，争取年内引进或招考4名卫生相关专业人才，充实疾控队伍，强化县疾控中心人才建设。二是完善基层疾控队伍任职考察、岗前培训、岗位聘任和管理考核制度，严格准入机制；健全基层疾控人才培养机制，保障人员储备。三是充分发挥和挖掘基层人员潜力，坚持用制度保障、激励跟进等措施切实为基层疾控人员减重减负，确保有能力、有时间、有精力做好疾控工作。四是完善新办公楼标准化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新办公楼顺利启用。

(2) 强化教育培训与工作督导。一是通过远程指导、现场解读等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治、疫苗管理等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增强疾控人员法纪意识，大力强化职业道德和服务理念。二是进一步强化陵江镇中心卫生院、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示教基地”培训，加强示教基地培训管理、业务技术示教培训和受训人员上岗考核，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预防接种上岗培证》，授予预防接种上岗资格。三是坚持把岗位实践锻炼作为基层疾控人员培训的根本途径，以工作促进岗位学习，以实际操作锻炼岗位能力。四是选派疾控领域专业骨干人才组成师资队伍，深入基

层、投身现场为基层疾控人员开展实践技能教练，督导工作有效开展；积极组织疾控人员参加单位和上级举办的线上线下各项业务培训，组织和其他县区疾控中心开展业务交流，促进学习提升能力。五是全年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应急演练和全县“疾控业务大培训”，提升疾控队伍业务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能力。六是严格落实督导意见反馈和整改意见追踪落实机制，实施专项业务督导和问题整改跟进督导相结合，切实提升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水平。

(3)加强健康教育与宣传工作。一是要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健康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二是要加强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工作，准确发布防控信息，防止谣言传播。三是要加强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宣传和预防工作，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普及和推广，提高公众的健康素养。四是要加强对老年人、儿童和特殊群体的健康教育工作，创新教育方式，提高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2. 全面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常态化开展疫情监测预警。一是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扎实开展本县疫情监测工作，做好疫情统计、分析和上报。二是加强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诺如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信息交换，指导学校、企业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和使用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完善重点肠道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巩固与相关部门以及周边县市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对人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三是持续抓好传染病

信息报告业务管理，做好传染病信息报告网络系统维护和舆情监测工作。四是规范报告、科学调查、妥善处置各类疫情。五是巩固疟疾消除成果，在“全国疟疾日”期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各血检点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督促做好“四热”病例监测和输入性病例的登记报告工作，认真落实新发病人的治疗、疫点的处理及病家的宣传教育。六是强化病媒生物监测，合理布点开展四害监测，对监测情况进行分析上报，配合县爱卫办做好创卫工作。

(2) 高效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一是将《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逐级开展培训与宣贯。二是按照《苍溪县有关人群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应种人群补种工作。三是认真落实接种证查验、查漏补种以及流动儿童个案迁入、迁出推送等工作，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统计报告、监测分析及定期通报等工作，巩固与提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四是科学制定和报告疫苗使用计划，科学合理采购，减少疫苗浪费；规范疫苗接收、存储与运输、出入库信息管理以及定期检查等工作，保证疫苗质量及预防接种安全性、有效性。五是按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安排，完成等级调整预防接种门诊建设任务。六是完成我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省级抽样调查，确保接种率达到国家标准。七是认真开展麻疹、AFP病例以及AEFI监测，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监测任务，规范开展处置。八是按要求做好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及评价等工作。

(3) 继续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控。一是持续加强全县艾滋病的筛查检测工作，艾滋病检测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 50%，全县全年艾滋病初筛阳性率不低于 7.40/万，特别是针对全县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开展艾滋病筛查，重点人群检测量与总检测量的比值 $\geq 30\%$ 。二是做好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监测报告、随访追踪、管理治疗工作，艾滋病感染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成功率、病毒载量检测率均达到 94%以上，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确证后 30 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不低于 85%。三是持续开展防治宣传教育“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制作宣传视频、宣传资料用于提升大众人群艾滋病防治知晓度。四是积极组织下乡面对面随访病人，动员脱失病人进行抗病毒治疗，督促“三线”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县各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建立治疗失败病人个案，提高治疗依从性，进而提升治疗成功率。五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六是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切实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落实结核病患者随访管理工作，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七是认真开展结核病防治百千万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八是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县教科局与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学校结核病防控力度，严格落实新生入学结核病体检制度，严防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发生。九是持续开展

性病丙肝病例核查，督促各医疗机构加强性病丙肝的院内培训，提高诊治的规范性及转介的及时性，防止漏报、错报、重报等情况出现。十是做好丙肝病例的随访转介工作。十一是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4）持续强化慢性病防治。一是继续加强与县妇幼保健院协作，在陵江、龙王、五龙片区各小学、幼儿园开展儿童口腔综合干预项目，对抽取学校的适龄儿童开展口腔健康检查，年度内完成牙齿局部涂氟 500 人、窝沟封闭 2000 颗。二是加强与卫生、人社、民政等部门的数据交换，高质量开展肿瘤随访登记、死因监测和急性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定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各项监测指标达到上级要求。三是加强对健康管理的管理，巩固已培训合格的健康管理员，新增招募培训健康管理 20 名，督促发展培训 10-20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并参与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指导工作，惠及人群数量达到规定要求。继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患者的发现和管理，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25 %、85 % 以上。四是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继续开展儿童伤害监测、分析工作。

（5）巩固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成效。一是巩固碘缺乏病消除成果。在“防治碘缺乏病日”期间联合其他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购买和食用合格碘盐。按照《四川省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23 版）》要求，在全县抽取 5 个乡镇开展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 200 名适龄儿童、100 名孕妇尿（盐）样标本采集、检测和结果录入。二是巩

固疟疾消除成果。在“全国疟疾日”期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各血检点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督促做好“三热”病例监测和输入性病例的登记报告工作，认真落实新发病人的治疗、疫点的处理及病家的宣传教育。三是持续开展好土源性线虫病监测。加强实验室检测人员业务培训和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实验室检测技术和水平。规范设置监测点，规范开展土源性线虫病监测工作。四是强化病媒生物监测。合理布点开展四害监测，对监测情况进行分析上报。

(6) 持续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检测。一是加强卫生监测。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工作，每季度对城区饮用水进行监测并公示；落实县直医疗机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小学校附属幼儿园及城区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对城区公共场所实施抽查监测；开展全县 12 所中小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康状况监测和学生近视等常见病监测干预项目工作；完成食品风险监测工作，督促、指导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杜绝漏报，妥善调查处置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如期完成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的创建任务；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环境卫生监测任务。二是按照国家、省、市及县上要求，及时完成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三是高质量完成各项卫生保障任务。

(7) 深入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一是根据传染病发病特点和学生需求，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发放健康教育材料，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降低学校传染病的发病机率。二是

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防治日”“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卫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街头健康咨询活动，增强大众卫生防病意识，倡导公众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注重中医养生、中医治未病等中医知识的宣传，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提高各类人群健康素养水平。三是继续以健康教育宣传栏为阵地，深入宣传健康知识。把季节多发病、常见病及居民感兴趣的健康常识作为主要内容，在城区四条主要街道的宣传栏、中心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宣传展板进行宣传，并适时更新，大力传播疾病防控知识与方法，推广健康生活理念。四是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定期刊播重点疾病预防控制知识。五是加强全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技术指导，推动省级慢病示范县创建。

3. 着力强化作风建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1) 推进纪律作风整顿。各科室要把纪律作风教育整顿贯穿于全年工作，通过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开展，形成加强疾控队伍建设、提升疾控队伍素质和形象的长效机制。全体干部职工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严禁流于形式，要沉心静气的思考学习，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切实把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落到实处。把作风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检验广大干部履职能力的“试金石”，真正实现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事业大跨步。通过作风整顿让应急队伍展现新风貌。

(2)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全面地梳理疾控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风险隐患排查，在排查过程

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记录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提高应对风险隐患能力。及时建立隐患整改跟踪和监督机制，做到定期检查、抽查，确保整改措施的执行和效果。对起底摸排不彻底、建立清单图应付、落实整改走过场的单位和疾控人员，报请县卫生健康局进行严肃问责处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4.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4.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74.88
七、上年结转	200.00		
收 入 总 计	1,074.88	支 出 总 计	1,074.88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74.88	796.58	278.30
208	05	05	361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8	79.98	
208	05	99	36100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	2.13	
210	04	01	36100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7.23	622.93	224.30
210	04	09	36100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10	11	02	361003	事业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3	05	99	36100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21	02	01	361003	住房公积金	64.37	64.3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74.88	一、本年支出	1,074.88	1,074.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0.0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82.1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924.40	924.4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4.37	64.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074.88	874.88	2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82.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	82.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8	79.9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	2.12	
			卫生健康支出	924.40	724.40	200.00
			公共卫生	897.23	697.23	200.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7.23	647.23	2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7	27.17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4.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住房保障支出	64.37	64.37	
			住房改革支出	64.37	64.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37	64.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96.58	748.55	4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69	742.6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16.40	216.4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1.21	31.21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44	4.44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6.77	26.77	
301	03	30103	奖金	174.12	174.1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6.50	36.5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41.45	141.4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8	79.9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7	27.17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7.17	27.1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3.00	3.00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5.00	5.0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37	6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3		48.0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		1.6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5.85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5.79	5.79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67	3.67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78.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4.30
210	04	01	361003	县疾控中心2023年疾控能力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42号）	200.00
210	04	01	361003	县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2024）	24.3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210	04	09	361003	县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控经费（2024）	5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213	05	99	361003	县疾控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1.60		10.00		10.00	1.60
361003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0		10.00		10.00	1.6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361003-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县疾控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4.00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好	其他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	2	个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00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定性	好	其他	20	
	县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控经费（2024）	50.00	加强全县群众艾滋病防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5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苍溪县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保障大众健康。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检测人次数	≥	20	%	10	
	县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2024）	24.30	艾滋病防控工作经费9万元，水质卫生和疾病监测检验工资经费3.3万元，重大传染病（结核病）等防治专项经费12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24.3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健康	定性	好	其他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2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疾控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74.8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074.8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0 万元，占 18.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88 万元，占 81.39%。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58 万元，占 74.11%；项目支出 278.3 万元，占 25.8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74.8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0.83 万元，主要原因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88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3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4.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12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万元，占 9.39%；卫生健康支出 724.4 万元，占 82.8%；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占 0.46%；住房保障支出 64.37 万元，占 7.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7.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方面的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7.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4.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6.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4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 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

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疾控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疾控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疾控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疾控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县疾控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874.8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748.55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72.3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5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疾控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